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，同意将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.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；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本次减资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580,800元，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